

# 文水县经济开发区鞍山正大炉料有限公司 “1·3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文水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30日



#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安全管理情况概述.....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 其他情况.....	7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 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鞍山市正大炉料有限公司.....	11
(二)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2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一）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安全监管力量.....	18
（二） 强化安全基础管理，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8
（三）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18
（四）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强化相关方的安全管理.....	18

# 文水县经济开发区鞍山正大炉料有限公司 “1·3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30日13时34分许，鞍山正大炉料有限公司在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炼钢厂房钢水跨西侧3号大门东钢包挂渣清理区（打包沿区）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文水县委县政府领导作出批示，要求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做好死者家属情绪安抚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排查安全隐患，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文水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局、市场局）相关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处置。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划分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安委会于1月31日成立了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1·30事故调查组。由应急局、工会、公安局、市场局、人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聘请有关专家，并邀请县纪委监委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

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鞍山正大炉料有限公司在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1·30”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发生后存在迟报情节。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概况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桑村产业园，成立于2020年6月29日。法定代表人：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1MA0L5CJ4X2。类型：其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鞍山市正大炉料有限公司概况**

鞍山市正大炉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黄土村，成立于**2001年12月14日**。法定代表人：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734196495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废钢收购及销售；销售：铁矿粉、钢材、锰硅合金、球团、冶金炉料；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0月25日**取得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21〕019341）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建材其他）（证书编号：辽AQB2103JCIII202100042）。

**2021年12月30日**取得鞍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21141003）有效期至**2025年7月10日**。

2023年4月1日，鞍山市正大炉料有限公司与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耐材功能性承包合同，项目为：炼钢厂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炼钢厂铁水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2023年11月28日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与鞍山市正大炉料有限公司签订安全协议书。

为便于叙述，鞍山市正大炉料有限公司简称为“鞍山正大”，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为“吕梁建龙”。

## **(二) 安全管理情况概述**

### **1. 吕梁建龙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各一级单位设有安全生产室(综合管理室)并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了资格证书。公司建立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有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新员工入场进行了三级教育培训;为员工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并每年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应急预案在吕梁市应急局进行了备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有效使用;与外协单位签订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外协单位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组织外协单位人员与本单位员工共同参加公司安全周例会、作业区安全月会周会、班组班前班后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节假日前安全培训等各类安全



会议、安全培训，将外协单位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 **2. 鞍山正大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设置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其中驻吕梁建龙厂内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公司建立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三级教育培训台账，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海城市地区留档，公司员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项目部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2023 年 11 月 14 日对吕梁建龙钢包、铁包耐材总体承包项目进行安全交底。

2024 年 1 月 27 日参加吕梁建龙组织的节假日安全培训教育。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未进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未结合企业实际制定。驻吕梁建龙项目部未经常性开展反“三违”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及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教育档案不健全。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 时 00 分，鞍山正大炉料热修班总带班长宋\*\*安排带班长、热修工、加沙工、烤包工共 7 人进入工作岗位，热修班长成\*\*（遇难者）负责炼钢厂钢包热修区域，

当班计划成\*\*和宋\*\*（共 2 人）处理 21#钢包包口渣。

2024 年 1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许，成\*\*在炼钢厂钢水跨 3#门东打包沿区域处理完 21#钢包包口渣后，用对讲机通知吕梁建龙炼钢厂起重机操作人员郭\*\*缓慢升起副钩，利用副钩挂着的翻包钩（翻包钩通过钢丝绳与包盖连接）打开包盖。

13 时 32 分 20 秒，包盖从下端打开，13 时 32 分 33 秒，成\*\*站在钢包西侧开始往钢包中投料，宋\*\*负责传递炉料，13 时 34 分投料结束。成\*\*用对讲机通知郭\*\*下降副钩，13 时 34 分 15 秒包盖关闭，成\*\*未等到副钩停止降落，便行走到 21#钢包南侧（包盖前）解连接包盖和翻包钩的钢丝绳，此时翻包钩突然掉落，砸中成\*\*（后脑耳根部位）。

#### **（四）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为事故救援完成的实况。

事故现场在吕梁建龙公司炼钢厂钢水跨西侧 3 号大门东钢包挂渣清理区，具体在钢水跨 1# ~ 3#柱之间，现场东侧是 1#LF 炉、南侧是 3#烘烤器、西侧是 3 号大门、北侧是蓄热器墙面（C 列柱），钢包与包盖挂接完好放置在鞍座上，翻包钩（长向呈南北向）放置在包盖南侧的地面上，翻包钩北端沾有遇难者留下的血迹，一段钢丝绳缠绕在翻包钩上。

现场安装有两部视频监控，分别位于钢包的西北和东北方向高处。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亡人员情况：

姓名：成\*\*，性别：男，身份证号：142\*\*\*\*\*312，

住址：山西省文水县\*\*\*\*\*村民小组 18。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0 万元

### （六）其他情况

该起事故未造成社会舆论反响。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时 34 分许，宋\*\*在听到异响后回头发现成\*\*被砸，便立即通知吕梁建龙炼钢厂热修班长韩\*\*，随即把成\*\*往 3# 门口移动。韩\*\*接到通知后，立即通知吕梁建龙炼钢厂动辅作业区作业长卫\*\*。

13 时 46 分许，卫\*\*和热修班长韩\*\*到达事故现场，此时宋\*\*已将成\*\*转移至安全地带（3# 门外），韩\*\*及附近现场员工立即组织救援，并对成\*\*采取心肺复苏。

13 时 56 分许，吕梁建龙炼钢厂设备作业长吴\*\*在现场打通医院急救电话。

13 时 58 分，卫\*\*电话通知鞍山正大现场管理人刘\*\*告知现场出事。

13 时 59 分，刘\*\*向公司经理汇报了事故有关情况。

14 时 05 分许，120 救护车抵达现场，医护人员现场对成\*\*进行抢救后。

14 时 10 分许，120 救护车离开现场将成\*\*送往文水县人民医院。

17 时 58 分，文水县安委办接鞍山正大报告后，立即安排应急局、市场局工作人员前往事故现场。现场救援处置已结束未启动政府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在 1 小时内向文水县应急局报告<sup>[1]</sup>，存在迟报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 13 时 34 分，鞍山正大炉料公司热修组长成\*\*在吕梁建龙炼钢厂打包沿区作业时被翻包钩砸中，现场热修班长宋\*\*看到后，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前往救助，同时拨打电话通知建龙公司当班热修班长韩\*\*，韩\*\*通知动辅作业长卫\*\*后前往救援，13 时 46 分到达现场，对成\*\*进行心肺复苏。13 时 56 分设备作业长吴\*\*打通 120 电话。大约 10 分钟后救护车到达现场。14 时 10 分成\*\*被 120 急救车送往医院。现场处置结束。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月 30 日 14 时 05 分，120 急救车到达建龙公司炼钢厂，医护人员对成\*\*进行了检查；14 时 10 分成\*\*被救护车送往文

---

[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水县人民医院；14时20分经医生诊断重度颅脑闭合性损伤；14时22分宣布成\*\*死亡。

目前伤亡家属安抚工作已完成，生产及社会秩序正常。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当班班长宋\*\*看到后立即前往救援，同时通过电话向吕梁建龙当班班长韩\*\*报告了事故发生情况，韩\*\*立即逐级上报，并立即展开现场应急处置，将成\*\*移至安全区，进行心肺复苏，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三、事故原因分析**

此起事故直接原因是：成\*\*未等到副钩停止下降就去钢包南侧（翻包钩前）摘钢丝绳，被落下的翻包钩砸中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现场勘察、查阅事故调查组提供的资料，以及询问当时在场人员和相关人员，对造成本次事故直接原因分析如下：

##### **1. 起重作业分析**

本次作业使用的起重设备是炼钢厂钢水跨1#冶金桥式起重机（铸造起重机），型号YZS210/63t-22m，主钩210吨，副钩63吨；作业过程是用副钩吊住翻包钩，作业人员把钢丝绳的一端拴挂在翻包钩下端，另一端拴挂于包盖吊耳上，通过升降副钩，实现包盖开闭（视频资料可证实此过程）。副钩下降过程中，

翻包钩下部受到支撑，导致其从副钩脱出，砸中站在包盖南侧的成\*\*。

## 2. 操作人员的行为分析

视频显示，13时34分投料结束，13时34分15秒包盖关闭复位，翻包钩继续下降，成\*\*虽通过对讲机通知副钩下降后停副钩，但未等到副钩停止下降就去21#钢包南侧摘钢丝绳，试图将翻包钩与包盖分离，恰好被脱离副钩的翻包钩砸中。

## 3. 热修包作业使用翻包钩的合理性分析

热修包作业是炼钢厂正常作业之一，为了节能，企业在钢包上加装了包盖，在热修包作业时要开闭包盖，目的是方便往钢包中投入炉料，但当钢包平放在鞍座上时包盖是垂直向下的，没有外力作用包盖无法打开或关闭，为此便要使用起重设备或其他设备进行牵引。吕梁建龙采用的是起重设备，方便起见，把钢丝绳的一端拴挂在翻包钩下端，另一端拴挂于包盖吊耳上，通过升降副钩，实现包盖的开合，炉料得以顺利投入钢包中。

翻包钩是倾翻钢包的专用设备，作业时，桥式起重机固定龙门钩挂住钢包两侧耳轴，挂在副钩上的翻包钩挂住钢包下端的挂耳倾翻钢包。当使用翻包钩进行钢包热修时，受翻包钩的结构特性限制，翻包钩下端不能直接挂在包盖吊耳上，只能通过钢丝绳与吊耳连接，通过升降副钩，实现包盖的开闭，说明翻包钩不是修包作业的专用设备，这种作业方式不合理。

## 4. 翻包钩从副钩脱出的原因分析

通过分析视频资料，可推断是翻包钩下端顶在包盖的吊耳上，而此时副钩仍在继续下降，翻包钩下端、中间轴和上端吊点处形成一条直线，呈刚性结构，上端把副钩防脱钩装置顶开，致使翻包钩从副钩脱出。

## **5. 结论**

成\*\*未等到副钩停止下降就去钢包南侧（翻包钩前）摘钢丝绳，被落下的翻包钩砸中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该起事故不存在自杀、故意伤害、突发疾病和自然灾害等因素。

### **（三）间接原因分析**

1、鞍山正大炉料公司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意识不强，项目经理兼任安全管理员，住院期间弱化了现场安全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2、鞍山正大炉料公司安全培训、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形式单一，大多在班前班后会进行强调、提示，未能充分提高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导致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思想麻痹酿成事故。

3、吕梁建龙炼钢厂现场管理人员巡视管理不到位、不全面，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鞍山市正大炉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意识不牢固，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

培训不到位，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情况不明，缺乏基本的安全风险和自我保护意识。岗位安全责任不明确，不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三违”行为等不安全因素。

## **(二)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对外协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落实不实、不细。现场管理人员对外协单位巡视不细致、不全面，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 **(三)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文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文应急发〔2023〕45 号）文，县应急局监管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9 月 22 日对该企业分别开展了专家指导服务和安全检查，并分别下达责令整改文书（文应急责改〔2023〕XG-26 号、文应急责改〔2023〕XG-33 号）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整改落实到位；局领导带队分别于 4 月 14 日、3 月 8 日、5 月 2 日、6 月 29、10 月 2 日、10 月 6 日、11 月 30 日对吕梁建龙进行了督导检查 7 次；4 月 14 日参与吕梁建龙组织的安全警示教育大会，并提出具体要求。但仍存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扎实，对企业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不细致。

## **(四)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制定印发了《2023 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文市监发【2023】



101号)和《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文市监发【2023】153号),县市场局凤城中队工作人员于2023年3月15日、6月21日、8月17日对吕梁建龙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2024年1月3日对吕梁建龙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达了监察指令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落实。1月31日,企业提供了情况说明,于2月2日,凤城中队工作人员进行了复查。2023年12月21日,县局领导及工作人员陪同市督导组对吕梁建龙进行了督导检查,并下达了监察指令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落实,企业于2024年1月5日整改完毕并交回整改报告。县局工作人员于1月10日针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但仍存在督促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宣传和普及特种设备安全意识不到位。

#### **(五) 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督促检查不到位。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成\*\*,男,群众,鞍山正大公司热修组组长。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规指挥天车司机进行吊运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郭\*\*,男,群众,吕梁建龙天车司机,在成\*\*未发出停车指令,跑向钢包去摘钢丝绳时,未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

施立即停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规定<sup>[2]</sup>，建议由市场局吊销其特种设备操作证，建议吕梁建龙将其调离天车作业岗位，依照公司规章制度予以相应的处罚。

2. 宋\*\*，男，群众，鞍山正大公司热修班班长，承担组织班组人员贯彻执行公司车间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纠正违章作业等职责。对成\*\*违章作业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在本起事故中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sup>[3]</sup>，建议由文水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建议鞍山正大依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3. 刘\*\*，男，群众，鞍山正大公司驻吕梁建龙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的全面管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发生负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sup>[4]</sup>，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sup>[5]</sup>，建议由文水县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

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议鞍山正大依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4. 李\*\*，男，群众，鞍山正大驻吕梁建龙项目现场业务经理及安全管理员，负责项目现场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文水县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行政处罚。

5. 杨\*\*，男，群众，鞍山正大法定代表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存在迟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sup>[6]</sup>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sup>[7]</sup>，建议由文水县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6. 韩\*\*，男，群众，吕梁建龙热修班长，负责外协、施工单位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对现场存在的隐患及时组织整改并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等工作。对外协单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

---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6]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

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文水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建议吕梁建龙依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7. 卫\*\*，男，群众，吕梁建龙动辅作业长，负责动辅作业区的工作安排，人员安全问题，设备运行的巡检等工作。对外协单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sup>[8]</sup>，建议由文水县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议吕梁建龙依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8. 鞍山市正大炉料有限公司督促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9]</sup>、第二十八条<sup>[10]</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11]</sup>、第四十四条<sup>[12]</sup>的

---

[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1]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

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sup>[13]</sup>，建议由文水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9.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虽已履行主体责任，但对外包单位管理工作抓的不实，不细，建议由文水县应急局、市场局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对以上人员的处分鞍山正大、吕梁建龙尽快落实，公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报文水县应急局备案。

文水县应急局、市场局要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

###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意见**

建议县应急局、县市场局对本单位涉及监管人员、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对包联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表面上看是由于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引发的，但暴露出的却是公司在安全管理上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不规范。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三违”现象时有发生。对作业区域的存在风险不了解，辨识不到位，员工缺乏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因此，强化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真正落实落细，

---

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12]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强各层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应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重中之重。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力量**

鞍山正大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公司、项目部、班组安全管理力量，保障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解决事故发生所暴露出来的问题。

### **（二）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鞍山正大要组织安全、工艺、设备等专业人员，举一反三，全面辨识生产工艺作业活动的安全风险，针对辨识出的风险隐患，要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过程危害分析及作业过程风险的安全评估，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鞍山正大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以该起事故为反面教材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员工自我防范意识，懂得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允许上岗作业等应知应会内容，不断强化全体员工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责任意识、自觉意识，不断提升员工的安全作业能力。

###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相关方的安全管理**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要组织召开事故专题会议，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再次发生。要加强和落实对外协单位的监督管理，

严格规范作业人员行为，加强标准化作业，对现场各类违章违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罚各类“三违”行为，及时有效化解安全风险，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